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